

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八二四二一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計畫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計畫補助規定如下：

（一）計畫補助之依據：

1. 行政院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院臺建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一三二三號函核定實施之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
2. 總統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八五六一號令制定公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
3. 行政院九十八年二月九日院臺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三六八五號函核定實施之愛臺十二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
4. 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三日院臺建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一二九五號函核定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5. 行政院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院臺建字第〇九九〇〇六二九六六號函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二）申請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下列受理截止日前（以公文登載日期為準），依規定將提案工作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

1. 第一階段：前一年度九月底前。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提案有未能依進度執行或有剩餘經費者，本部營建署將函請有關機關限期提報第二階段申請案。

（四）補助計畫類型如下：

1.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具示範效果之都市更新地區，補助辦理先期規劃、研提再發展構想、再開發策略及推動

流程與時程或都市更新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擬定或擬定招商計畫等委外規劃案件。

2. 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依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及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勘選之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及周邊之道路、橋樑、綠美化及地上物拆除等工程經費。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不予補助。
3.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地區及周邊之公共工程關建及地上物拆遷，公共工程項目包括道路、橋樑、公共停車場、交通轉運、生態、景觀等及其他與都市更新相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地上物拆遷與安置費用。

(五) 優先補助原則如下：

1.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1) 配合愛臺十二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之優先推動順序。

(2) 完成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或本部確認開發策略之計畫。

(3) 地方政府已提出納入年度預算證明並配合編列配合款者。

2.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1) 本計畫特別預算優先支應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及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關聯性工程。

(2) 補助政府為主指標型都市更新計畫及優先推動都市更新計畫。

(六) 提案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部營建署召會審查提報工作計畫書，依前款所列優先補助原則評定補助順序及建議補助額度簽報本部核定，並得視需要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會議備查。

(七) 提案工作計畫書：

1.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內容包括：案名（延續性或新提案擇一註明）、位置及範圍（位置、面積及都市計畫情形）、經費概估（計畫總經費、中央補助比率及自籌款比率）、計畫緣起、土地權屬概況、現況使用情形、預定委託辦理項目、預定办理流程及期程、預期效益。
2. 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工作計畫書內容包括：工程案名（需敘明已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委外規劃案名及本工程與該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之關聯性）、位置及範圍（位置、面積及都市計畫情形並套繪於上開都

市更新示範計畫範圍圖內)、經費概估(辦理項目及經費估算)、計畫緣起、土地權屬概況、現況使用情形、預定办理流程及期程。

3. 受補助機關應於本部核定函發文日起二週內依審查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確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及協調主計單位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民意機關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4. 招商計畫：財務分析、權利價值估算、底價分析、招商說明會、招商文件及3D模擬圖等。

三、計畫辦理時程、流程及完成時限規定如下：

(一) 受補助機關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報本部營建署後，應即同步辦理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本部核定函通知一個月內完成招標作業。另為行政作業時效，得先行辦理招標，同時於合約中規定相關經費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並配合刪修。

1.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受補助機關應於本部召開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後三個月內完成招標作業並請撥第一期經費，第一階段補助之案件應於每年度九月底前請撥第二期補助款；第二階段補助案件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請撥第二期補助款。未能達成上開進度者，受補助機關應無條件同意本部中止補助。
2. 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受補助機關應於決標簽約十日內請撥第一期經費，第一階段補助之案件應於每年度十月底前請撥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第二階段補助案件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請撥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未能達成上開進度者，受補助機關應無條件同意本部中止補助。

(二)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年底為原則，跨年度計畫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

四、地方配合款規定如下：

- (一) 本項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依地方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
- (二) 依據行政院核定本部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一級至第五級，地方配合款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但都市更新地區土地權屬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國有(營)者，由中央全額補助。
- (三) 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指標性或專案性計畫，經專案同意者，地方免配合款。

五、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如下：

- (一) 計畫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合約總經費)乘以各受補助機關最高補助比率計之，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 (二) 都市更新地區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規劃設計類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補助款項(發生權責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請於核定補助計畫發生權責(簽訂契約)後，檢送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預定進度表(格式如附件二)、計畫書合約副本、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2. 第二期補助款項(發生權責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請於核定補助計畫進度達百分之八十，檢送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 (三) 工程施作類補助經費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補助款項(發生權責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請於核定補助計畫或工程發包簽約後，檢送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預定進度表(格式如附件二)、工程合約書副本、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2. 第二期補助款項(發生權責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請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檢送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3. 第三期補助款項(發生權責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請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一百，檢送請款明細表、工程完工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 (四) 個案計畫因工程計畫龐大，施作項目獲本部以外之機關核定補助者，應依據各機關核列補助年度，規劃撥款之分期及目標工程進度等經費撥付原則，報經本部及其他補助機關同意後，依據實際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付款需求，據以辦理經費撥付，不受第三項規定限制。
- (五) 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總經費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執行成果報告(含工程前、中、後照片)，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六) 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

六、執行之管考及輔導規定如下：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營建署，自計畫核定後按期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管考表，並以傳真及電子郵件傳送本部營建署聯絡人，並出席本部營建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1. 計畫執行進度情形表(如附件四)，每月十日前填報回復本部營建署。

2. 經費執行明細表(如附件五)，每月十日前填報回復本部營建署。

(二) 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三) 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機關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七、獎懲規定如下：

(一) 本部營建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受補助機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單位)補助情事者，除廢止該項計畫之補助，追繳回已撥款項外，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八、其他：

(一)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 補助計畫應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或計畫期程等項目均為近似或雷同，並已獲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俾利聯絡。

附件一之(一)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政府 年度第 期請款明細表(規劃類)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年 月 日營署更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 千元整。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款 A	自籌款 B	計畫經費 (C=A+B)	實際發生權責數 (D) ≤ C	第一期款 (E=D*中央負擔比率*50%)	第二期款 (F=D*中央負擔比率*50%)	實際執行數 (千元)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責日)	執行單位
1	A	○○○○○○○○○○計畫									
2											
3											
4											
5											
合計											

製表：○○○政府 日期：年 月 日

註一：各項計畫之實際發生權責數(即D)以核定計畫經費為上限。

註二：各核定計畫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二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政府 年度第 期請款明細表(工程類)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年 月 日營署更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 千元整。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款 A	自籌款 B	計畫經費 (C=A+B)	實際發生權責數 (D) ≤ C	第一期款 (E=D*中央負擔比率*50%)	第二期款 (E=D*中央負擔比率*30%)	第三期款 (G=D*中央負擔比率*20%)	實際執行數 (千元)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責日)	執單	行位
1	A	○○○○○○○○○○計畫											
2													
3													
4													
5													
合 計													

製表：○○○政府 日期：年 月 日

註一：各項計畫之實際發生權責數(即D)以核定計畫經費為上限。

註二：各核定計畫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二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三期補助款為中央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附件二之(一)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年度核定計畫實施預定進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市(鄉、鎮、區)別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日數	規劃設計完成日期			工程發包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決算日期(結案日期)
				期初	期中	期末					
			日 (日曆天或工作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一、規劃設計、發包、開工、完工、驗收及決算(結案)完成日期：為預定完成日期。規劃類之工程發包、開工、完工、驗收欄免填。
- 二、每月五日前填報回復本部營建署。

附件二之(二-1)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年度核定計畫分項執行成果表(規劃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市(鄉、鎮、區)別	計畫名稱	執行日數	期初報告提送日期	執行權數(35%)	期中報告提送日期	執行權數(20%)	期末報告提送日期	執行權數(25%)	結案日期	執行權數(20%)	累積進度(%)	規劃進度摘要說明	備註(未能達成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困難)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一、本表格請逐案分別填列，一案一頁。

二、規劃設計結案完成日期：為實際完成日期。

三、執行日數：確定發包訂約日期至結案(決算)日數天數(日曆天或工作天)。

四、規劃進度說明：包括以下資料

(1) 規劃中進度說明：規劃中案件，應填列規劃時進度之百分比。

(2) 終止合約日期：如因故無法執行規劃，應填列終止合約日期。

五、執行權數：為該階段佔該項計畫之百分比數，每階段填報數字不得超過該階段所佔百分比。

六、累積進度：為各項進度執行權數之加總。

七、備註欄：請詳填個別計畫案最新辦理情形(例如於何時上網招標、流標、評選、議價、發包、期初、期中、期末等)及執行困難原因。

(進度百分比以整數方式表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八、每月五日前填報回復本部營建署。

附件二之(二-2)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年度核定計畫分項執行成果表(工程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市(鄉、鎮、區)別	計畫名稱	執行日數	規劃設計完成日期	執行權數(20%)	發包訂約日期	執行權數(10%)	完成拆除日期	執行權數(5%)	開工日期	工程說明	執行權數(60%)	完工日期	完成驗收日期	執行權數(3%)	決算日期	執行權數(2%)	累積進度(%)	規劃進度摘要說明	備註(未能達成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困難)
											施工進度：% 停工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請逐案分別填列，一案一頁。
- 二、規劃設計、發包、開工、完工、驗收及決算完成日期：為實際完成日期。
- 三、執行日數：確定發包訂約日期至結案(決算)日數天數(日曆天或工作天)。
- 四、規劃進度說明：包括以下資料
 - (1) 規劃中進度說明：規劃中案件，應填列規劃時進度之百分比。
 - (2) 終止合約日期：如因故無法執行規劃，應填列終止合約日期。
- 五、執行權數：為該階段佔該項計畫之百分比數，每階段填報數字不得超過該階段所佔百分比。
- 六、累積進度：為各項進度執行權數之加總。
- 七、備註欄：請詳填個別計畫案最新辦理情形(例如於何時上網招標、流標、評選、議價、發包、拆除、開工及完工等)及執行困難原因。
(進度百分比以整數方式表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八、每月五日前填報回復本部營建署。

附件二之(三-1)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年度核定計畫進度管考總表 (規劃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列補助金額	經費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款支用情形		權責比	規劃設計執行累計 數(件)/權數(百分比)				執行進度檢討		
		計畫經費		發生權責數		累計支付數	實際撥付合約 乙方金額		期初報告 (35%)	期中報告 (20%)	期末報告 (25%)	結案 (20%)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比較 (%)
		中央補助款	自籌款	中央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合計：											
總計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一、計畫經費：以計畫招標金額為準，請填列總金額及中央補助款與自籌款金額。
- 二、發生權責數：實際發生權責金額(合約經費)，請填列總金額及中央補助款與自籌款金額。
- 三、累計支付數：本部營建署實際累計支付金額數。
- 四、支用比(百分比)：(累計支付數 / 中央實際補助款數) × 百分之一百。
- 五、權責比(百分比)：(發生權責數 / 計畫經費) × 百分之一百。
- 六、計畫執行累計：總進度為百分之一百，發包訂約佔百分之十，期初階段佔百分之二十五，期中階段佔百分之二十，期末階段佔百分之二十五，結案階段佔百分之二十。每階段填報數字不得超過該階段所佔百分比數。
- 七、執行進度檢討：包括預定進度(製表日期時該項計畫應達到進度百分比)、實際進度(製表日期時實際進度加總計算填列)、比較(以實際進度－預定進度)。
- 八、總計列：除金額以總計方式填列外，其餘依各項所佔權重加權後平均計算填列。(進度百分比以整數方式表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權重、權責比、支用比數字，取至小數點二位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九、每月五日前填報回復本部營建署。

附件二之(三-2)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年度核定計畫進度管考總表 (工程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列補助金額	經費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款支用情形		權責比 (%)	計畫執行累計 完成件數 (件) / 權數 (%)						執行進度檢討		
		計畫經費		發生權責數		累計支付數	實際撥付合約 乙方金額		規劃設計 (20%)	發包 (10%)	拆除 (5%)	施工 (60%)	驗收 (3%)	決算 (2%)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比較 (%)
		中央補助款	自籌款	中央補助款	自籌款	支用比 (%)											
		合計：		合計：													
總計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一、計畫經費：以計畫招標金額為準，請填列總金額及中央補助款與自籌款金額。
- 二、發生權責數：實際發生權責金額(合約經費)，請填列總金額及中央補助款與自籌款金額。
- 三、累計支付數：本部營建署實際累計支付金額數。
- 四、支用比 (百分比)：(累計支付數 / 中央實際補助款數) × 百分之一百。
- 五、權責比 (百分比)：(發生權責數 / 計畫經費) × 百分之一百。
- 六、計畫執行累計：總進度為百分之一百，規劃設計佔百分之二十，發包訂約佔百分之十，拆除階段佔百分之五，施工階段佔百分之六十，驗收階段佔百分之三，決算佔百分之二。每階段填報數字不得超過該階段所佔百分比數。
- 七、執行進度檢討：包括預定進度 (製表日期時該項計畫應達到進度百分比)、實際進度 (製表日期時實際進度加總計算填列)、比較 (以實際進度－預定進度)。
- 八、總計列：除金額以總計方式填列外，其餘依各項所佔權重加權後平均計算填列。(進度百分比以整數方式表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權重、權責比、支用比數字，取至小數點二位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九、每月五日前填報回復本部營建署。

附件三

○○年度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核列金額 (A)	發生權責數	權責比	核定案件數	發生權責案件數	結案件數	實際支付數		預估剩餘數		實際支付數+預估剩餘數		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		不可抗拒之特殊影響數		全年 度執 行數 (G) = (D) + (E) + (F)	進度百 分比 (G/A)	執行進度			決 算 金 額	節 餘 數	備 註	
							金額 (B)	百分比 (B/A)	金額 (C)	百分比 (C/A)	金額 (D) = (B) + (C)	百分比 (D/A)	金額 (E)	百分比 (E/A)	金額 (F)	百分比 (F/A)			預 定	實 際	比 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一、核列金額：總核列金額總數。
- 二、核定件數：各縣市核定計畫總案件數。
- 三、發生權責數：實際發生權責金額總數。
- 四、權責比（百分比）：（總發生權責數/總計畫經費）× 百分之一百。
- 五、累計支付數：實際累計支付金額數。
- 六、支用比（百分比）：（累計支付數 / 發生權責數）× 百分之一百。
- 七、發生權責案件數：實際發生權責案件總數。
- 八、實際支付數：實際累計支付金額數。
- 九、結案件數：實際結案案件數。
- 十、預估剩餘款數：預繳回國庫之金額數。
- 十一、決算金額：決算後實際總金額。
- 十二、結餘數：核列金額-決算金額。
- 十三、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應付但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若尚在執行的計畫，按完成百分比計列。
- 十四、不可抗拒特殊影響數：係指經檢討，確因獎懲要點規定之不可抗拒因素影響，致預算無法執行之數額。
- 十五、百分比數字有效位取至小數點二位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〇〇年 〇〇月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情形表

製表日期：

單位：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本年度 可支用預算	分配數	支用數	支用比	總計未付	詳總數	執行率	達成率	與去年同期比較		計畫進度			標案 件數	增進完 成件數	用地完 成取得	純規劃 未定數	純規劃 完成數	未定完 成計畫	未定完 成件數	施工中 件數	完工 件數	
											達成率	增減率	預定	實際	差異										
總計																									

- 註：
1. 執行率 = (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備餘數) / 分配數
 2. 依行政院規定預算達成率六月底須為百分之四十五、九月底須為百分之七十、十一月底須為百分之八十八。
 3. 計畫進度包括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
 4. 每月10日前彙報回麗本部彙總署。

附件五-(一)

99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已撥付_____縣(市)政府補助款經費執行明細表

101年○○月

單位：元

縣(市)別	工程名稱	99年度 已撥付 中央補助款	截至100年12 月31日 累計支用數 (A)	轉入101年度 保留(暫付)款	轉入101年保留(暫付)數支用情形		99-101年 累計支用數 (C=A+B)	備註 (繳回結餘數請註明)
					○○月核銷	累計支用數 (B)		
							-	
							-	
							-	
							-	
							-	
							-	
							-	
							-	
合計							-	

縣(市)政府
承辦人
課(科)長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縣(市)政府
主(會)人員

營建署
複核

100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已撥付_____縣(市)政府補助款經費執行明細表

101年○○月

單位：元

縣(市)別	工程名稱	100年度 已撥付 中央補助款	截至100年12 月31日 累計支出數 (A)	轉入101年度 保留(暫付)數	轉入101年保留(暫付)數支出情形		100-101年 累計支出數 (C=A+B)	備註 (繳回結餘數請註明)
					○○月核銷	累計支出數 (B)		
							-	
							-	
							-	
							-	
							-	
							-	
							-	
合計							-	

縣(市)政府
承辦人
課(科)長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縣(市)政府
主(會)人員

營建署
覆核

10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已撥付_____縣(市)政府補助款經費執行明細表

101年○○月

單位：元

縣(市)別	工程名稱	101年度 已撥付 中央補助款(A)	截至101年○月 (前一月) 累計支用數 (B)	101年經費支用情形		101年尚未核銷 數 (E=A-D)	備註 (撥回結餘數請註明)
				○○月核銷(C)	累計支用數 (D=B+C)		
					-	-	
					-	-	
					-	-	
					-	-	
					-	-	
					-	-	
					-	-	
					-	-	

縣(市)政府
承辦人
課(科)長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縣(市)政府
主(會)人員

營建署
覆核